

精忠六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機電消防維護服務招標須知

- 一、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
- 二、招標名稱：114 年度機電、消防及污水設備保養維護服務合約。
- 三、履約標的：桃園市中壢區精忠一街、精忠二街、精忠三街、永強街 126-137 號，地上 14 樓至地下 2 樓,共 17 棟,總計 777 戶。
- 四、領標及投標期限：領標時間:114 年 06 月 02 日(一)~114 年 06 月 20 日(六)截標時間:114 年 06 月 20 日(六)下午 17:00 止。
- 五、請於上述期間內，每日 09:00 時至 17:00 時前親至本社區大廳領取招標資料。
- 六、履約內容：
 1. 提供本社區機電、各管(線)路與消防設備維護保養之專業維護。
 2. 發電機、ATS 保養維護、消防警報(含廣播)系統保養維護、消防栓(含消防箱、滅火器、避難指示燈等)保養維護、室內、外電燈、照明更換
 3. 每月保養 8 日，不少於 4 小時，採責任制。保養每次一人(保養員需具備「合格證照」與「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書」)。
 4. 114 年度消防申報乙次。
 5. 114 年度污水質檢測申報兩次(每年兩次)。
 6. 社區發電機柴油補充，油資實報實銷，廠商負責運送以及加注。
- 七、檢附資料：
 1. 電機、水電保養主管機關營利事業登記證
 2. 維護企劃書(製作 17 份)內容說明：
 - 管理公司簡介、組織圖、規模與經營理念。
 - 案場服務實績(需附有效合約影本，註明戶數、聯絡電話)。
 - 履約能力與保證之說明。
 - 服務工作團隊各項工作內容(職掌)、考核及紀律獎懲辦法等。
 - 服務費用之估算及運用分配預估。
 - 可提供之行政後勤支援工作。
 - 對本社區服務管理之機電、消防與污水處理規劃及建議事項。

3. 證照：消防設備士、甲種電匠、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4. 近一期公司投保員工(勞、健保及意外險)與雇主責任保險證明書或團體險（含繳費收據）。
5. 近一期（401）完稅證明。
6. 近一期無退票證明。
7. 報價單 1 份密封於信封袋中，封套外註明投標公司名稱及地址及加蓋騎縫。
8. 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應蓋參標公司大小章與正本相符章，否則以參標公司資格不符處理。
9. 常用耗材基本單價表。

八、 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全部文件於投標後，不得要求更換或修正。
2. 投標可親送或郵寄本社區管理中心，逾期視同棄權。
3. 領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截標日前請求說明，逾期不予受理，廠商投標即表示對服務內容完全清楚，決標後非經雙方合意不得變更契約內容。
4. 投標前與決標後，投標廠商不得與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委員有任何金錢饋贈往來及利益輸送關係；本社區管理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收受投標或得標廠商饋贈任何物品及錢財。
5. 得標廠商須與社區原服務廠商交接。
6. 參加投標之廠商所提供之資料概不退還。
7. 本須知如有未詳盡事宜，得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補充

九、 開標日期：

1.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於 114 年 6 月 21.22 日審標。6/23 日通知入選廠商，請領標廠商務必於領標簽收時留下正確的資料。如因資料訊息不 完整或資料有誤，導致無法聯繫與本社區無涉。
2. 第二階段(廠商簡報)，入選廠商電聯簡報時間,進行簡報，未入選廠商不另行 通知。
3. 入選簡報廠商請於告知時間提前 10 分鐘到場簽到，若未依時間到場簡 報者視同棄權論，簡報時間每間以 10 分鐘為限，簡報結束後由委員提 問，採統問統答方式，答詢時間為 10 分鐘。
4. 本會將開會決議得標廠商，以電話通知，未得標廠商不另行通知。
5. 經本會議定簽約之廠商應於十個工作天內與本會完成簽訂合約事

宜，如無法完成簽約，則由下一順位機電公司議價簽約，不得異議。

十、履約期限：114年 月 日至115年 月 日止，共計 個月。

1. 合約於雙方議定日期開始生效，生效日起算三個月內為試用期，試用期間廠商經社區認定不適任，社區得隨時無條件解除合約。若得標廠商為社區原有之廠商即免除試用期
2. 決標方式：經委員審核及討論選商簡報，最後決議最有利標決標。

聯絡電話：03-433-5491，社區總幹事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02 日